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魯政華

相 對 人 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惇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14年1月16日簽發借據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30,000,000元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30,000,000元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一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借據影本等為證。又經本院

01 於114年8月26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
02 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03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08 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
09 事執行處。

10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1 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3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14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90號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		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民心段		0000-000 0	空白	空白			4,335.00	1分之1	維閣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(1分 之1)		

15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90號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	
					一 層	二 層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	
001	00000- 000	美工九街6 號	民心段00 00-0000 地號	工業用、 鋼造、 1層	一 層	995.06	995.06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維閣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(1分 之1)	
002	00000- 000	美工九街6 號	民心段00 00-0000 地號	商業用、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、2層	一 層	121.92	355.83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維閣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(1分 之1)	
				防空避難室 屋頂突出物	二 層	112.24 112.24 9.43							
003	00000- 000	美工九街6 號	民心段00 00-0000 地號	商業用、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、1層	一 層	42.84	42.84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維閣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(1分 之1)	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3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4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5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6 住址）。

07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8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